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30日

一九八四年 第二十五号

(总号：446)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	(866)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87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875)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876)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88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摘要）	(884)
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吴学谦(88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 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农村形势越来越好。但由于自然条件、工作基础和政策落实情况的差异，农村经济还存在发展不平衡的状态，特别是还有几千万人口的地区仍未摆脱贫穷，群众的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其中绝大部分是山区，有的还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革命老根据地，有的是边远地区。解决好这些地区的问题，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十分积极的态度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这些地区的人民首先摆脱贫穷，进而改变生产条件，提高生产能力，发展商品生产，赶上全国经济发展的步伐。

一、明确指导思想

过去国家为解决这类地区的困难，花了不少钱，但收效甚微。原因在于政策上未能完全从实际出发，将国家扶持的资金重点用于因地制宜发展生产，而是相当一部分被分散使用、挪用或单纯用于救济。为此，必须认真总结经验，明确改变贫困地区面貌的根本途径是依靠当地人民自己的力量，按照本地的特点，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增强本地区经济的内部活力。

国家对贫困地区要有必要的财政扶持，但必须善于使用，纠正单纯救济观点。山区要认真重视发展林业、畜牧业、加工业、采矿业及其它多种经营，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密切同城市和平原地区经济的联系，变单一经营为综合经营，变自然经济为商品经济，纠正依赖思想。

解决贫困地区的问题要突出重点，目前应集中力量解决十几个连片贫困地区的问題。要经过调查论证，综合研究，确定具体措施，逐项予以落实。国家用于贫困地区的

资金和物资，不能采取“撒胡椒面”的办法平均使用，更要严禁挪作他用。

二、进一步放宽政策

对贫困地区要进一步放宽政策；实行比一般地区更灵活、更开放的政策，彻底纠正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端，给贫困地区农牧民以更大的经营主动权。

（一）在坚持土地公有的前提下，由群众自主选择最适宜的经营形式。有些地方，有些生产项目群众愿意进行个体经营，应当允许。

（二）耕地承包期可以延长到三十年。允许转让承包权。

（三）牲畜可分到户或作价归户，私有私养，允许自宰自售。

（四）草山草坡应分包到户，由户长期使用。

集体的宜林近山、肥山和疏林地可划作自留山，由社员长期经营，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允许继承，产品自主处理，可以折价有偿转让，允许卖“活立木”。不便归户经营的远山、瘦山，可以实行合作经营，种树种草，收益按股分红。荒山多的地方，可以独户或联户承包经营，承包期不少于五十年；还可交给平原地区的群众经营，收入按比例分成。集体林场可以折价作股办林业合作社，按股分红；也可以联户承包经营。

（五）国家在贫困地区兴办的企事业单位（国营林场、自然保护区、水库、电站、工厂等）要本着不与农民争利和适当让利于民的原则，处理好同周围社队的关系。水库的发电、水费和水产、林产收入在一定时期内应以一定比例用于安排水库移民的生产。

凡国营企业单位无力经营或经营得很不好的山场、水面、矿藏，可以交给农民经营，收益按一定比例分成；这些单位如需要人力，应尽量从周围农村吸收，或采用和周围农民联营办法，以充分利用资源，增加农民收入。

（六）凡有矿产资源的地方，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划定地段，积极组织当地农民集资开采，或者由当地人同外地人合作开采。开采者应按规定交纳国土资源使用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

（七）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耕地原则上要逐步分期退耕，由原耕者造林种草，谁种谁有，长期经营，允许继承。

三、减轻负担、给予优惠

（一）对贫困地区从1985年起，分别情况，减免农业税。最困难的免征农业税五

年，困难较轻的酌量减征一至三年。

(二) 鼓励外地到贫困地区兴办开发性企业（林场、畜牧场、电站、采矿、工厂等）五年内免交所得税。

(三) 乡镇企业、农民联办企业、家庭工厂、个体商贩的所得税是否减免以及减免的幅度和时间由县人民政府自定。

(四) 一切农、林、牧、副、土特产品（包括粮食、木、竹），都不再实行统购、派购办法，改为自由购销，有关的国营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应积极开展代购代销业务。

木材砍伐应依照森林法进行，由地方林业管理部门划定地区，发特许证。开放竹木市场，允许自由出售，允许加工和以木换粮换物，某些需要保护的药物资源，如麝香、杜仲、厚朴、甘草等，只能到指定的收购部门议价出售，以保护资源，永续利用。

(五) 部分缺衣少被的严重困难户，可由商业部门赊销给适量的布匹（或成衣）和絮棉，需要蚊帐的赊销给蚊帐。赊销贷款免息。

四、搞活商品流通，加速商品周转

贫困地区要首先解决由县通到乡（区或公社）的道路。争取在五年内使大部分乡（区或公社）都能通汽车或马车。这些道路由国家、地方、群众共同出资出人修筑。可利用库存余粮组织修路劳务。国家从公路养路费中征收的重点建设资金，五年内每年拿出一部分，给交通部门作为帮助贫困山区修路的专款使用。修路所需器材由国家物资部门作出安排，给以支持。乡以下道路以民办为主。有水运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整修河道，发展水上交通。积极发展运输专业户和运输合作组织。积极恢复马帮、驴帮、牛帮等运输形式。各级交通部门应就此事做出切实可行的规划。

要依靠和扶持当地群众搞好产品购销，放手发展集体、个体运销业。凡是山区人民要求出售的，城市、平原区或外贸需要的产品，国营商业、外贸、供销合作社都要及时收购，开辟销路。要帮助山区增加贮藏加工设备，尽量把山区产品变为商品。鼓励并扶持有条件的地方，集资兴办水电、火电，解决能源问题。

少数民族地区继续执行贸易优惠政策。

五、增加智力投资

要重视贫困地区的教育，增加智力投资。有计划地发展和普及初等教育，重点发展

农业职业教育，加速培养适应山区开发的各种人才。

山区的科技、卫生工作也应有切实的规划，各有关部门均应围绕山区开发的目标，采取措施，逐步实现。

六、加强领导

(一) 有关各省、自治区要成立贫困山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 国家有关部门(包括计划、农业、水电、林业、商业、交通、机械、冶金、煤炭、化工、地质、物资、民政、卫生、文教、金融等)都应指定专人负责，分别作出帮助贫困地区改变面貌的具体部署，并抓紧进行，保证实现。

(三) 贫困地区各级党、政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应从实际出发，不强调上下对口，尽量做到简政便民。

(四) 在划定的贫困地区，除国家适当增加投资外，各部门戴帽下达到贫困地区县的各项建设经费，由县政府统筹安排，集中用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生产建设项目。对贫困地区的其他各种负担和摊派要认真加以整顿，该减的减，该免的免，该留的留。由县提出方案，经省批准实行。

由于调整政策、实行减税免税、发展教育事业而增加的财政支出，首先由地方财政解决，地方财政确有困难的，由中央财政酌予补贴。

(五) 对分散插花贫困乡村的问题，各地可视地方财力情况，参照本通知精神量力逐步解决。

当前，改变贫困地区面貌的条件是存在的，也是可以尽快实现的。关键是加强领导。中央切望各有关部委、地方各级党委，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县委，要关心人民疾苦，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千方百计把这件工作办好。要教育干部，奋发图强，不畏艰难，努力学习，重视科技，尊重群众，尊重实践，勇于从实际出发，踏踏实实进行工作，力戒形式主义、摆花架子等不良作风。在几年内务必把山区林业、畜牧业、加工工业、采矿业抓上去，务必把能源运输问题解决好，为改变贫困地区面貌，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切实做出成绩。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 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国发〔1984〕123号

根据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精神，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全面推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今后新建项目都要实行投资包干制。有些新建项目如煤炭、火电等，实行按新增单位生产能力造价包干。住宅建设按平方米造价或小区综合造价包干。

现有在建大中型项目，要力争在今明两年内按照批准的概算或修正的概算，由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签订投资包干协议，实行包建。接近完工的项目也要核定未完工程的投资，实行收尾包干。凡实行投资包干的项目，都要在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包”、“保”双方的责任。尚未推行招标承包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投资包干的要求与建筑安装企业和有关单位签订合同，层层落实，不能敞口。

二、大力推行工程招标承包制。要改革单纯用行政手段分配建设任务的老办法，实行招标投标。由发包单位择优选定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

要鼓励竞争，防止垄断。经审查具备投标资格的，不论是国营或集体单位，不论来自哪个地区、哪个部门，都可以参加投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对于外部部门、外地区中标的单位，要提供方便，不得制造困难。外地中标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建立永久性或变相永久性的基地。

招标工程的标底，在批准的概算或修正概算以内由招标单位确定。评标、定标，由招标单位邀请项目主管部门、基建综合部门、建设银行参加审查。

中标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奖惩条款。

关于外国工程公司、中外合资工程公司参与国内建设项目的投标办法，另行规定。

三、建立工程承包公司，专门组织工业交通等生产性项目的建设。各部门、各地区都要组建若干个具有法人地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工程承包公司，并使之逐步成为组织项目建设的主要形式。工程承包公司所需周转资金，由建设银行贷款。

工程承包公司接受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投标中标，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选购、材料订货、工程施工、生产准备直到竣工投产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或部分承包。

工程承包公司可跨部门、跨地区承包建设任务。

工程承包公司要注意开发新技术，提高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努力增强竞争实力。

四、建立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对城市土地、房屋实行综合开发。有条件的城市和大型工矿区要逐步建立若干个这一类的开发公司，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综合开发公司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开发区的建设规划。通过招标组织市政、公用、动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以及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所需周转资金，由建设银行贷款。已建立的开发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成为经济实体。

综合开发公司对土地的开发建设、房屋建筑、工程设施实行有偿转让和出售。未经开发的土地，不得收取开发费用。

五、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承担任务一律要签订承包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勘察设计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勘察设计单位内部可按项目或专门实行承包。设计人员的奖金要与贡献大小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鼓励勘察设计单位积极采用和开发先进技术，对设计质量高，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周期，提高经济效益有显著成绩的，可以适当增收设计费或实行节约投资分成，对贡献大的人员，要给予特殊奖励；对延误设计进度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扣罚设计费、奖金或给予其他处分。

勘察设计单位要优先保证完成重点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勘察设计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开展设计投标竞争。凡是经过审查，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者，都可参加投标竞争。

现有的设计事业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开发新技术。

各部门、各地区要采取签订承包合同、费用包干的办法，尽快组织制订、修订各标准、规范、概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并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实行鼓励承包单位节约投资，提前投产的政策。

建设项目实行投资包干后节约的投资，工程承包公司全部作为企业收入；建设单位可按一定的比例留成。

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提前投产期间的利润，由生产筹建单位和项目承包单位分成。

新组建的工程承包公司、综合开发公司的收入，三年内免缴所得税。

建设单位留成资金和承包单位工程节余资金，用于建造职工住宅和集体福利设施，已包括在建设项目总投资内的，不计人自筹投资控制指标。

七、建筑安装企业要普遍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工资含量应根据平均先进的原则，在不超过预算价格、定额和取费标准规定的人工费用范围内，由企业的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银行核定。计件超额工资和奖金要进入成本。建筑安装企业内部必须建立以最终产品为对象，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建设工期、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承包责任制，防止片面追求产值。

八、改革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都要按照资金有偿使用的原则，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国家将投资包干协议规定的总金额分年拨给建设银行，由包干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实际需要向建设银行贷款建设。在不超过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年度的限制。

改变现行的工程款的结算办法，由建筑安装企业向建设银行贷款，项目竣工后一次结算。分期竣工的项目，分期结算。由于工期提前而少付的利息，应作为工程承包单位的收入。由于延误工期而多付的利息，由工程承包单位承担。

建设银行要积极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年限、偿还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意见，供建设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编报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决策。

建设银行对工程承包公司和城市综合开发公司给予贷款支持，按照国家规定，加强

财务监督。

九、改革建筑材料供应方式，逐步由物资部门将材料直接供应给工程承包单位，由工程承包单位实行包工包料。物资供应单位实行按项目承包供应责任制，国家确定的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根据设计文件提出的主要材料清单，由工程承包单位和中国基建物资配套承包联合公司签订承包合同，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和奖罚条款，保证供应；也可按材料预算总价由物资承包公司包干。要注意处理好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关系，防止一般挤了重点。对国家重点项目所需材料，要优先保证。其他建设项目所需主要材料，由工程承包单位择优选择物资供应单位并签订供货合同，或直接向生产企业订货。凡是计划分配不足部分，允许采购议价材料，所增加的费用，在编制工程总概算时，应考虑这个因素。

各级基建物资承包供应单位，要逐步成为具有法人地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并使之逐步成为组织基建项目物资供应的一种主要形式。

各级物资部门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对于紧缺材料，要努力组织货源（包括进口）设立门市部，调剂市场需要。

地方建筑材料，一般应采用招标办法，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加强对农村建房材料的供应工作。建筑、建材两个行业可以各自组建公司，经销村镇建筑需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同时，要继续发挥物资部门对农村建房材料供应的作用。

十、改革设备供应办法。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承包单位即可委托设备成套公司或直接向生产厂进行设备选型、询价等，设备成套公司要积极提供设备技术经济资料，开展咨询业务。建设项目列入五年计划以后，即可签订设备承包协议，对制造周期长的大型、专用关键设备，提前进行预安排。设计文件批准以后，工程承包单位与设备成套公司或生产厂签订正式设备承包供应合同。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要优先保证供应。

设备成套公司要逐步过渡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积极推行设备承包经济责任制和有偿合同制，明确供需双方的责任和奖罚条款。承包的形式，可以按发包单位委托的设备清单进行承包，也可以按设备预算总价包干。要努力发

展按机组、系统、生产线组织成套，并可与科研设计单位、制造厂家联合，从工艺产品设计到安装调试实行总承包，以提高设备成套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

有些国家计划内无法解决的少量紧缺产品，应允许承包单位采取进口或带料加工等措施解决。

十一、改革现行的项目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手续，下放审批权限，减少环节，提高效率。今后需要由国家审批的项目，国家计委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

十二、全民所有制的建筑业，要保留一支技术水平高、战斗力强的骨干队伍，同时允许集体和个人兴办建筑业，允许持有营业执照的建筑队参加投标竞争，承包施工任务，也允许国营建筑企业与集体建筑企业联合承包。

十三、改革建筑安装企业的用工制度。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要逐步减少固定工的比例。今后，除必需的技术骨干外，原则上不再招收固定工，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增加合同工的比重。

十四、推行住宅商品化。大中城市都要逐步扩大商品化住宅的建设。建设周转资金由建设银行贷款、企业事业单位集资等多种渠道解决。

商品住宅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全价出售、补贴出售或议价出租的办法。补贴出售的住宅优先照顾困难大的单位和个人。

十五、实行征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负责的办法。今后，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应由县、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实行征地费用（指《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中规定的各项费用和土地管理费）包干使用，保证建设用地。

城市的建设用地，由综合开发公司或用地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进行土地开发和建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在今、明年内制定出征地费用包干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不论中央项目或地方项目，都要一视同仁，按规定的包干办法执行。

十六、改革工程质量监督办法。大中型工业、交通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对一般民用项目，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按城市建立有权威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根据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本地区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该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向委托单位收取一定的监督和检测费用。

各部门、各地区要根据上述规定，加强对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革新的领导，教育各级干部，站在改革的前列，抓好改革工作。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迅速培养适应体制改革的经营管理人员。

为了推动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决定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由国家计委、建设部、体改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机械部、国家物资局、建设银行、农牧渔业部等有关部门派人组成，负责组织制订有关的具体规定，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国发〔1984〕138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需要，我国现行计划体制必须进行改革。现行计划体制的主要问题是集中过多，管得过死，指令性计划的比重过大，忽视市场调节，不善于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为此，要根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精神，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大量的经济活动，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饮食业、服务业和小商品生产等方面，实行市场调节。在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扩大以后，一方面有利于基层单位的经济活动主动灵活地发展，另一方面又要避免企业的经济活动背离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这就必须在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的同时，更多地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并制订相应的管理条例和经济法规。为了使各种经济杠杆相互协调，

更好地实现计划目标，国务院确定，由国家计委牵头，综合研究运用经济调节手段。

计划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范围很广、很复杂的工作，要本着既积极又稳妥的原则，看准一条，改革一条。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时规定》，体现了上述精神，国务院同意从一九八五年开始试行。国家计委要结合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特别是价格体系的改革，抓紧研究拟定计划体制全面改革的方案。

关于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交通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标目录、统一分配物资目录、指令性计划的商品目录和供应出口商品目录，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和地区具体规定后另发。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现行计划体制不适应当前经济形势的发展，主要问题是集中过多，管得过死，指令性计划的比重过大，忽视市场调节，不善于运用经济调节手段；计划管理中投入产出不挂钩，没有建立起严格的责任制，普遍存在着吃“大锅饭”的现象，不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和“简政放权”的精神，必须加快计划体制改革的步伐。计划经济，既包括指令性计划，又包括指导性计划。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把计划经济理解为仅仅是指令性计划，是片面的。我们不可能也不必要对所有的经济活动，都采用指令性计划的办法来管理。除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需要实行指令性计划以外，对大量的一般经济活动，应实行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是计划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在当前，需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对指导性计划，国家主要通过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促其实现；对指令性计划，也应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通过改革，一方面调动基层单位和劳动者的

积极性，把经济搞活；另一方面，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使企业的活动不致背离整个经济发展的要求。这样做，既能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和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基本需要，又能比较灵敏地反映市场供求变化，促进商品生产和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根据上述方针、原则和当前的实际情况，对改进计划体制作如下规定：

一、生产计划

农业方面，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计划的基础上，经过平衡确定国家计划。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烤烟、黄红麻、生猪、二类海水产品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的收购和调拨，按数量、品种、质量规定指令性指标，并自下而上地签订收购合同加以落实；超过收购计划部分，全部放开。其他农产品，除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者外，实行市场调节。

工业方面，国家对主要工业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为了保证重点生产和重点建设等方面需要，对国家统一分配调拨的煤炭、原油及各种油品、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发电量、基本化工原料、化肥、重要机电设备、化纤、新闻纸、卷烟以及军工产品等重要产品（包括数量和品种），实行指令性计划，并做好主要生产条件的衔接。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也可以在国家计委规定的指令性计划之外，对本行业、本地区少数重要工业产品下达指令性计划，生产所需主要条件由部门、地方负责平衡。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大企业，实行一本帐，不得层层加码。指令性计划如果需要修改时，必须报经下达计划的单位批准。属于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价格，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执行国家统一定价。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组织超产，超计划生产的部分，除国家有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全部可以自销（钢材的计划内部分，企业可以自销2%的规定不变）。国家物资部门对企业自销产品可以进行收购。自销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幅度浮动；自销的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以用来与外单位进行协作。企业应按国家指令性计划规定的数量、品种、规格和需方提出的货单接受订货，完不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要将国家分配的原材料

和能源的相应部分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中扣回，并要罚款，罚款由企业留成基金支付。对国家下达指导性计划的产品，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计划指引的方向，根据原材料、能源的可能和市场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努力完成国家计划；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执行统一定价或浮动价，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国家不下达计划的产品，实行市场调节。

运输邮电方面，国家对全国铁路货运量、公路汽车货运量、港口吞吐量、水运轮驳船货运量、民航运输总周转量、邮电业务总量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重点物资的铁路货运量、部直属水运货运量、沿海主要港口吞吐量，实行指令性计划。

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要按计划进行控制。

基本建设投资中，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等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国家负责平衡，实行指令性计划。这部分投资，主要用于国家需要的能源、交通、原材料、重要机械电子、重点科技、重点智力开发工程和国防军工等方面建设。

地方、部门的自筹投资和国家统借地方自还，地方、部门自借自还的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地方、部门负责平衡，经国家计委审核确定计划额度，执行中允许在10%的范围内浮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建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云南、贵州、青海也参照民族自治地方的办法执行。地方、部门自筹投资安排的具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自行平衡安排。地方这部分投资，主要用于地方能源、运输邮电、原材料、建材、建筑、农林水利、轻纺、食品、机械电子、商业、粮食、科技、文教、卫生、体育、住宅、环保和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等方面建设。为了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引导自筹投资的使用方向，当年使用的自筹投资，要做到提前半年存入建设银行；除用于能源（包括节能）、交通、学校教学设施、医院医护设施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资外，要征收建筑税；对超过国家计划规定浮动范围的自筹投资，要采取经济手段加以控制（具体办法另定）。

生产性建设项目，按规模划分的，属于大中型项目仍按原规定由国家计委或国家计

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按资金限额划分的，国家计委审批限额由现在的一千万元以上提高到三千万元以上（地方、部门自借自还和直接吸收外资兴建的项目，其审批限额按第三条规定执行），其中总投资二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凡资金、能源、材料、设备能自行解决的，原则上由各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审批，但其投资需纳入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

从一九八五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安排的建设项目，都改为银行贷款。对不同的建设项目要实行差别利率等办法，并规定不同的还款期限。少数建设项目确无偿还能力的，经国家批准可以豁免。

由国家计委审批的大中型项目，今后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设计任务书）。有关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即可进行设计、招标。设计由各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设计概算不能超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投资额的10%。列入长期计划或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列入五年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技术改造投资中，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令性计划；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用于技术改造的贷款，由人民银行按计划进行控制。由部门、地方、企业自筹投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导性计划。同时，放宽地方、部门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权限。国家计委审批限额，由一千万元以上提高到三千万元以上，其中总投资二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经国家计委批准了总体改造规划的大型骨干企业，其单项工程可不再报批。

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估算，实行指导性计划，报国家计委备案。

三、利用外资、外汇计划

国家编制国际收支计划，对利用外资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国家统一安排的外汇收支额，实行指令性计划。

地方、部门利用外资的总额度，报国家计委核定。利用外资建设的项目（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在资金（包括外汇和配套人民币）、能源、运输、原材料以及其他

生产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的情况下，每个项目总投资的审批权限，北京市、辽宁省放宽到一千万美元以下，其他省、自治区和重庆、沈阳、武汉市为五百万美元以下；工交、农林等有关部委（含部级工业总公司）放宽到五百万美元以下。

国家决定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利用外资建设的生产性项目，凡属建设和生产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不要国家包销，出口不涉及配额，又能自己偿还的，每个项目总投资的审批权限，天津、上海两市放宽到三千万美元以下，大连、广州两市放宽到一千万美元以下，其他沿海港口城市放宽到五百万美元以下。

凡属主要靠利用自借自还的外资，自筹资金、材料和进口设备进行建设，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由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家决定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自行审批。

放宽部门和地方使用国家外汇和自有外汇的技术引进项目的审批权限。由国家计委审批的限额提高到五百万美元以上；这个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审批。部门、地方使用自有外汇的技术引进项目总额，要及时报国家计委备案。

四、物资分配计划

国家对部分煤炭、钢铁、木材、水泥等少数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制度。分配的重点是：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需要；由国家负责平衡的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的需要；由国家直接安排财政拨款和专项贷款的重大技术改造、重大科研的需要；国防军工、国家出口援外以及补助边远地区的需要。对农业、农机、轻工、市场以及地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维修等其他方面的需要，一般保持一九八四年计划分配基数；增加的需要，除用自有资源外，可通过市场调节或用自有外汇进口解决。

对超计划生产的产品所需要的物资，由企业通过市场采购解决。中心城市要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调节社会供需，把物资流通搞活。

国家统一分配的重要机电设备，所需主要材料由国家安排；一般机电设备和配套产品，由地方和企业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所需材料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来源解决。重要成套设备，逐步实行由使用单位向生产企业或设备成套公司实行招标承包生产的办法。

五、商业、外贸计划

国家对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人民生活必需的重要商品的收购和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

国家对进出口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国家统一安排的进出口总额和主要进出口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

六、劳动工资计划

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下达计划指标。除了实行租赁、承包等自负盈亏的小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工资总额，根据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和经济效益的好坏，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增加或减少。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应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此外，国家通过征收奖金税或其他税收办法控制工资总额。

七、文教卫生计划

教育方面，对研究生、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人数和毕业生分配人数，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国家计委、有关部门或地方下达指令性计划。各高等院校在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委托培养或联合办学。其他文教卫生方面，如中小学招生、医院病床、电影、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等事业计划，由部门和地方负责平衡下达，报国家计委备案。

八、实行多种形式的计划承包责任制

钢材、煤炭等物资和某些商品的调拨指标，分别对部门、对地方或对中心城市试行多种形式的包干责任制。对重点工业企业逐步试行产量递增包干办法。

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对部门和地方逐步实行投资大包干。按五年计划包总投资，按计划项目包建设规模、投产时间、新增生产能力、新增产量和品种，以及投资回收期限；年度投资，由建设银行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并考虑配套工程的情况进行贷款，在不超过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年度的限制。一般项目竣工后一次结算，大型项目按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按合同要求提前竣工而节约的资金，归承包单位留用；由于延

误工期而多贷的资金，由承包单位负担。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

九、加强国民经济的平衡工作

下放计划管理权限以后，指令性计划范围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扩大，各级计委要着重抓好全社会的财力（包括财政和信贷）、物力、人力（特别是专门人才）和外汇的平衡，安排好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重点、地区布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幅度和农轻重、积累消费等主要比例关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要同生产资料的增长相适应；人民生活的改善，要同消费资料的增长相适应。国家要按计划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控制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要规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发放额；对主要工业消费品、国家统购派购的重要农产品和少数计划分配的生产资料，实行计划价格。要进一步开展经济协作，并加强这方面的组织工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以五年计划为主要形式，简化年度计划，制订长远规划，同时编制行业规划、地区规划、国土规划和若干个专项规划，建立起长、中、短期计划与专项规划相结合的计划体系。五年计划的主要方面要列出分年指标；年度工业生产计划，根据五年计划的要求，按照上年实际和新增生产能力所能提供的产量，考虑社会需要作出安排。同时，进一步扩大企业之间的固定协作关系，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尽量实行定点供应，使企业的生产秩序保持稳定。

十、加强各种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

围绕计划目标，有计划地及时调整价格、税收、利率、工资、财政补贴等，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使其成为实现国家计划的有效手段。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国家经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人民银行、国家物价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综合研究经济杠杆的运用，并进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也要牵头协调经济杠杆的运用工作，并建立研究和运用经济杠杆的机构。

十一、加强经济信息管理，搞好国民经济预测

地方、部门自行安排的生产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包括建设项目和新增生产能

力)确定后，应在半个月内把计划安排中的重要情况抄送国家计委。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生产建设、科学技术和市场变化等信息，以指导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各级计委和各部门都要加快经济信息网络的建设，建立和健全经济信息管理和预测机构，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计划的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搞好生产建设、推进技术进步和引进外资等工作。

要加强对计划经济理论和重大经济问题的研究。要改进现行的计划方法，积极采用经济数量分析方法，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技术，加速计划手段的现代化，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参照预测拟订全社会的计划，以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二、制订相应的经济法规和管理条例

抓紧制订计划管理条例，健全经济法规，特别是有关基本建设和利用外资等方面的法规，严格经济司法和经济监督，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

各部门、各地方的计划体制也要根据上述规定的精神，做出相应的改革。广东、福建两省和西藏自治区，按中央、国务院规定的特殊政策办理。

关于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交通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标目录、统一分配物资目录、指令性计划的商品目录和供应出口商品目录，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和地区具体规定。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五日

国发〔1984〕122号

国务院同意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为了更好地发展对外贸易，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外贸体制必须进行改革。这次外贸体制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这对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进一步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外贸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希望经贸系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干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破除老框框，冲破习惯势力的束缚，解放思想，敢于创新，锐意改革。要认真扎实地做好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在实践中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经贸部要注意掌握改革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外贸工作的正常进行。

外贸体制改革后，经贸部要对全国对外经济贸易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充分行使国家管理外贸工作的职能，做到既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又统一对外，有效地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加强领导，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保证这项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坚信，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下，这项改革工作一定会取得成功，我国的对外贸易工作必将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为加速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为了贯彻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外贸体制必须进行改革。

国务院确定的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一）政企分开，经贸部专司管理；（二）外贸经营实行代理制；（三）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结合。据此，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地讨论，现提出改革意见如下：

一、政企分开，加强对对外贸易的行政管理

外贸实行政企分开以后，经贸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专司对外贸易

的行政管理。外贸企业独立经营进出口业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级行政部门，不要干涉外贸企业的经营业务。

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对外贸易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既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坚持统一对外的原则。经贸部要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领导管理全国外贸工作和各类外贸企业。经贸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订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 (二) 协同国家计委编制、下达全国的外贸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进出口商品指标，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国对外经济贸易的统计工作。
- (三) 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制定调节进出口贸易的经济措施。对各类外贸企业的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制订和执行对各类外贸企业的奖惩办法。
- (四) 制定对外贸易的国别地区方案，组织政府间的贸易谈判、签定贸易协定并组织实施。代表政府出席国际经贸组织会议。
- (五) 归口审批国内外的对外经贸企业的设置、合并和撤销。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我国驻外的商务、经济行政机构。
- (六) 审批和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和分配进出口商品的配额和限额。制定和调整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目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重点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合同。
- (七) 统一管理出口商品的商标。
- (八) 负责对国际市场的调研工作和信息交流，及时向全国经贸企业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预测预报。
- (九) 全国各类外贸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副经理的任免，要向上级经贸部门备案；上级经贸部门对他们的业务活动要进行监督，对不称职的人员可以建议撤换。
- (十) 负责对全国对外经贸高等院校的领导和组织经贸职工的培训工作。帮助地方办好对外经贸学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厅（委）根据经贸部的授权，在上述十条职责范围内，做好对本地区各类外贸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

二、简政放权，充分调动外贸企业的经营积极性

外贸体制改革的重点是简政放权。经贸部所属的外贸专业公司、其它部门的外贸公司和地方的外贸公司，都要逐步从原来所属的行政部门独立出来，政企分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为了保证对外贸易的发展，必须进一步办好我国现有的全国性、专业化、社会化的外贸总公司。它是我国经营对外贸易的主力。要帮助它们发展下去。但这些大公司不可能垄断全部对外贸易，还必须有一批中小公司和企业拥有外贸经营权，参与经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把外贸搞活。根据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可以成立一些专业性公司。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经过批准可以直接经营对外贸易。

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是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加速我国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政策。外贸企业要根据不同商品的具体情况，与生产企业、科技单位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更好地为我国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引进先进技术提供优质服务。要大力发展战略制成品的出口，进一步改善我国出口商品的构成。企业之间实行工贸结合，各级行政部门要积极鼓励，给以大力支持。

各类外贸企业要：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的法规、条例。要接受经贸部统一的行政管理，承担国家的出口收汇和其他进出口计划任务。建立责、权、利一致的经济责任制。

（二）申请外贸经营权的企业，需经经贸部批准方能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对外贸易业务要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实行各种形式的联营。

（三）外贸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或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四）外贸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人员编制、工资、奖金等，由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外贸专业总公司与分公司在业务上是领导关系，即分公司的计划、业务等均受总公司领导，财务实行分级核算、自负盈亏。地方外贸公司和企业可以同专业总公司

自愿结合，也可以建立伙伴关系或联营、合营关系，但不作为总公司的分公司。

三、实行进出口代理制，改进外贸经营管理

进出口代理制就是由外贸企业提供各种服务，代生产、订货部门办理出口和进口业务，外贸企业收手续费，盈亏由委托单位负责，外贸公司和生产企业共同保证完成国家外贸计划。进出口代理制将促使外贸企业同生产企业直接结合，有利于促进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因此，进出口代理制可成为外贸经营的基本形式，要逐步推广。

（一）进口经营原则上全部实行代理制，由用户自负盈亏。

进口实行代理制，可以促进经济核算，鼓励用户使用国内产品，有利于节约外汇和保护国内生产。

要搞好工贸结合、技贸结合和进出结合。外贸公司在经营进口商品、成套设备和先进技术设备时，要认真听取用户、生产部门、物资分配等部门的意见，可根据需要吸收他们参加技术、商务谈判和签约。

（二）出口经营基本上实行代理制，但要根据商品情况分别确定。

工矿产品的出口，可基本上采用代理制，由生产企业自负盈亏；也可以采取委托加工、联营、合资等形式，由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共负盈亏；农副产品和一些手工艺品等，仍可采取由外贸公司直接收购、委托收购或者合资办生产基地，有条件的也可实行代理制。无论采取哪种经营方式，都要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工（农）贸双方各自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应分享的经济利益。外贸企业要对生产企业搞好服务和引导，要同生产企业切实做到产销见面，把生产企业的积极性真正调动起来，重视提高出口产品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向多渠道、少环节的经营方向发展。大力开展沿海城市的进料加工，促进对外贸易的更大发展。

在实行进出口代理制时，不能一刀切，要允许外贸公司采取自营、易货、合作、联营等多种形式，搞活经营。

四、改革外贸计划体制，简化计划内容

改革外贸计划体制的目的，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给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以更大的经营自主权，使外贸企业能比较灵活地经营，适应国际市场多变的特点，提高外贸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完成国家计划任务。

五、改革外贸财务体制，加强经济调节手段

进出口商品经营逐步实行代理制以后，为打破现行由国家统负盈亏的“大锅饭”的外贸财务体制创造了条件。各类外贸企业要实行利改税，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财政税收部门照章纳税；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调节手段，建立经济责任制，引导各外贸企业按照国家需要搞好经营。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在 联 合 国 大 会 第三十九届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 吴学谦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向您——赞比亚杰出的代表卢萨卡大使阁下当选为第三十九届联大主席表示热烈祝贺，并且希望本届大会在您的主持下顺利地完成它的使命。我还感谢您的前任伊留埃卡阁下对第三十八届联大所作的贡献。同时，我愿

借此机会对中国的近邻文莱苏丹国参加联合国表示热烈的欢迎。

我们来自世界各国的政府代表，每年都要在这里聚集一堂，就国际形势广泛交换意见，探讨维护世界和平、保障国际安全与增进人类福利的途径。这本身就表明联合国组织及其肩负的历史使命的重要性。

回顾一年来国际局势的发展，人们不能不感到忧虑。由于两个核大国裁军谈判中断，双方加紧在欧洲部署中程导弹和采取对抗措施，它们的核军备竞赛又有了进一步的升级，使所有欧洲国家感受到新的威胁，也使世界各国深为不安。在这一年內，亚洲地区的两场侵略战争仍未制止，中美洲地区又发生了新的武装入侵事件。中东依然危机四伏，海湾地区战火的蔓延扩大引起了人们普遍的关切。南部非洲的紧张状态和尖锐矛盾并未根本缓和。与此同时，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困难表明世界的南北矛盾与贫富鸿沟正在扩大和加深。

当前，人们最关心也最感到不安的是核战争的威胁。尽管举行过不知多少次的核裁军谈判，提出这样那样的核裁军方案，但世界上的核武器却有增无减，堆积到了十分危险的地步。在这个问题上，正如人们所普遍认为的那样，两个超级大国应当负有主要的责任。正是它们拥有全世界95%以上的核武器，也只有它们两家有打核战争的能力。只要它们动用核武库的一小部分，不但两个核大国的人民要遭殃，世界人民都将遭到空前未有的浩劫。正因为如此，广大中小国家和全世界人民要求两个超级大国立即停止核军备竞赛，率先大量裁减它们的核武器，是理所当然的。

现在，两个核大国的军备竞赛，正在向外层空间扩展。双方都在加紧研制和发展反弹道导弹的武器系统，以便用加强战略防御的手段来加强战略进攻的能力。最近它们在外空武器问题上作了一些表示，互相发动谈判攻势。但人们看到的是，谈判尚未认真开始，各自却忙于把阻碍与破坏谈判的责任推给对方。这不能不令人怀疑，它们的真正用意究竟是要举行谈判呢，还是想借谈判的姿态来掩盖自己的外空军备竞赛。

随着两个核大国军备竞赛的发展，核战争的危险日益增加。它们尽管已经拥有了超饱和、超杀伤的核力量，还是唯恐在数量和质量上落在对方之后，想方设法要在“保持均势”、“同等安全”的借口下取得优势。如此循环往复、水涨船高，人们不能不怀疑它们是否真有裁军的诚意。而世界各国人民所要求的是真正的、有效的裁军，以确保人

们能够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生活。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主张实行核裁军，主张在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同时，也推动常规武器裁军的进展。中国拥有少量核武器是出于自卫目的。我们一再庄严表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无条件地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地区使用核武器。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中国都无意参加核军备竞赛，也无意规避我们在核裁军问题上的责任。

中国的核裁军主张可以归纳为三点基本内容：

- 一、我们的根本立场是，主张全面禁止与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
- 二、作为核裁军的实际步骤，我们主张在苏美两国率先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就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器达成协议之后，召开包括所有核国家在内、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来共同制订进一步实行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 三、在这一切成为现实之前，为了减少核战争的威胁和表现核裁军的诚意，所有核国家应当承担义务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互不使用核武器达成协议。

我们支持全世界人民禁止核武器、防止核战争的正义要求，也赞赏一切有利于核裁军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合理建议。为了推动核裁军的进展，只要其他核国家都同意，我们愿意在联合国范围内或其他场合，就防止核战争、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问题交换意见。

面对目前的局势，我们不能不特别强调，当务之急是要求两个核大国停止核军备竞赛，要求它们停止部署新的中程导弹，恢复核裁军谈判，削减和销毁已经部署在欧洲、亚洲等地的中程核导弹，要求它们立即停止把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中去。我们主张尽早缔结禁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条约，禁止研制、试验、发展、生产、部署和使用一切用于外空作战的武器，并销毁现有的外空武器系统。这对实现外空非军事化和确保人类对外空的和平利用，是十分必要的。

中国一贯反对研制、生产和使用一切危害人类的生物武器。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已于九月二十日通过了关于中国加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决定。今后，中国将与其他国家一起，反对一切违反这个公约的行为，努力促使公约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以推

动整个裁军进程。

主席先生，

当前世界局势动荡与紧张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国际关系中存在着侵犯主权、侵占领土、干涉内政、对别国使用武力的种种情况，使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国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遭到了破坏。

我们认为，国家不论大小、强弱、贫富，都应当一律平等，互相尊重，和睦相处，互利合作。各国的事情应当由各国人民自己作主，任何外来的干涉都是非法的，不能容许的。

世界各国都应当在自己的对外政策中遵循国际关系准则，忠于联合国宪章。但是超级大国往往自恃国家大、实力强，可以为所欲为，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它们不是尊重他国的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而是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甚至使用武力侵略弱小国家。在它们的支持下，某些地区霸权主义也有恃无恐地横行霸道，对邻国实行武力兼并。在联合国大会的庄严讲台上，我们曾不止一次地谴责过大小霸权主义违反联合国宪章、破坏国际安全的种种侵略行径。今天，我们仍要坚决谴责这种行径。只要它们一天不停止这种侵略活动，世界各国人民就一天也不会停止对它们的正义谴责。

现在世界上存在着许多“热点”。还有一些地方，可能会成为明天的“热点”。柬埔寨的国土还在遭受蹂躏。对阿富汗的侵略战争正在强化和扩大。中东和中美洲地区的局势依然错综复杂，紧张动荡。在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仍在阻挠民族独立，威胁邻国安全。这些“热点”，有的起因于超级大国的直接侵略，有的则由于它们的插手干预或背后支持操纵，而演变成为国际危机。要使这些“热点”的高温冷却，局势趋于缓和，矛盾得到解决，首要的条件是停止超级大国及其追随者的干涉、控制、渗透，让每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各方通过和平谈判的方式，来寻求合理解决它们本国和本地区内部问题的办法。

中国古话说：“同有畏心，其势必合；同有欲心，其势必争”。现在的世界局面就是这样：一方面，两个超级大国为称霸全球而相互争夺；另一方面，广大中小国家在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中不断加强团结，相互支持。我们认为，在发生以强凌弱、以大压小的非正义的行为时，国际社会有责任也有义务为捍卫国际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仗义执言，进行斗争。对侵略者的姑息无助于世界和平与稳定，只能使它们的气焰更为嚣张。

世界各国人民反对霸权主义、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斗争都是正义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地给予坚定不移的支持。

我们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举行三方会谈，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实现自主和平统一，要求美国驻军从南朝鲜撤出去的主张；

我们支持阿富汗人民捍卫民族独立、抗击外来侵略的英勇斗争，反对苏联强化对阿富汗的侵略和蹂躏，要求苏联军队从阿富汗撤出去；

我们一贯站在阿拉伯人民一边，支持阿拉伯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和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合法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要求以色列从黎巴嫩和一九六七年被它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

我们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实现民族独立的正义事业和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要求南非军队从纳米比亚撤出去，并停止对邻国的军事威胁活动；

我们支持拉丁美洲人民和孔塔多拉集团为实现中美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要求外来势力停止在中美洲地区的军事干涉和渗透。

在此，我想特别就柬埔寨问题说几句话。越南武装侵占独立主权国家民主柬埔寨已经将近六年了。尽管它连年发动“旱季攻势”，并在战场上屡遭挫折，但仍然不肯放弃侵吞柬埔寨的野心。它一再玩弄的所谓部分撤军的花招，不过是为了掩盖它拒不撤军的目的。它提出排除柬埔寨的某一派爱国抵抗力量作为其撤军的先决条件，更充分暴露了它迄今没有解决问题的诚意。我们希望柬埔寨问题早日获得公正合理的解决。但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的前提，必须是越南从柬埔寨撤出它的全部侵略军队。我们认为，是不是坚持反对越南侵略、要求它撤军，关系到要不要坚决支持被侵略人民的正义斗争，要不要维护主权国家的独立，要不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要不要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根本问题。我们支持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民柬三方联合政府的合法地位与权力。我们相信，在越南撤军后，柬埔寨各派政治力量将会实现广泛的联合，柬埔寨人民能够在没有外来侵略和干涉的情况下，在联合国的监督下，通过普选来选择自己的未来。我们希望看到柬埔寨成为一个独立、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国家。

主席先生，中国政府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坚决站在被压迫被侵略的人民一边。中国决不依附于任何大国或国家集团，决不屈服于任何外来的压

力。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不同任何大国结盟。我们不搞所谓的等距离外交，不玩什么牌，不会联合一个大国去反对另一个大国。我们在对外关系中一贯奉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这就是三十年前中国和印度、缅甸共同倡导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根据这些原则，我国改善了同邻国的关系，签订了一系列边界条约与和平友好合作条约，发展了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北美和大洋洲许多国家的友好关系。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早已载入我国宪法，成为我国处理同一切国家关系的基本准则。我们愿意与一切国家和平共处，发展正常关系。即便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有些国家同我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分歧，我们也愿意本着谅解与协商的精神来求得解决，使相互关系得到逐步改善。

三十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受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经验证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反对霸权主义干涉侵略的重要武器。它顺应历史的潮流，合乎时代的需要，反映了各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得到了它们的赞赏和支持。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好坏，关键在于双方是否能够遵循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如果遵循这些原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可以和睦相处，友好合作。反之，如果违背五项原则，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也可能反目对抗，甚至发生冲突。我们在此强调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重要意义，是因为它们是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相一致的。只要世界上所有国家，无论大国和小国，大国和小国，在相互关系中都严格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际局势就不难得到缓和，世界和平也一定能够得到维护。

主席先生，

一个和平与稳定的世界，有赖于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的持续发展。第三世界的发展问题已成为当代人类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今年是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十年前，中国政府代表团邓小平团长曾在那次会议上表示支持第三世界国家要求改革不平等、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严正立场。尽管发展中国家为扫除阻碍它们经济发展的种种外部束缚，要求改善南北关系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但实际结果却是很难令人满意的。迄今为止，全球谈判未能举行，发展中国家要求解决当前紧迫问题的应急措施也未能实施。由于国际上存在的重重阻力，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宣言》和

《行动纲领》所规定的目迄今远远没有实现。

当前，发达国家经济的复苏仍然很不稳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形势十分严峻。它们面临着经济停滞、资金短缺、出口受到限制、债务负担沉重等困难，发展进程受到严重阻碍。

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困难处境，特别是非洲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急情况，应当得到全世界的密切关注和深切同情。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经济发展长期停滞，人均收入连年下降，再加上持续的干旱威胁和粮食减产，目前已有一亿多人口陷于饥荒，大批妇女儿童挣扎在死亡线上。国际社会急需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对它们应付困难的呼吁作出响应。一切发达国家更有义务从各方面向它们提供足够的援助，为它们解脱经济困难和人民痛苦作出贡献。

严重的债务问题是当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面临的一个紧迫的问题。整个第三世界的外债总额现在已达到十分惊人的数字。最近，美国银行利率的不断提高，更进一步加重了债务国的负担。我们认为，解决债务问题的责任应当由债权国、商业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债务国共同承担，解决债务问题的原则应该是以发展来促进还债。要求债务国采取的调整政策应当着眼于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而不是强制推行紧缩经济的政策。债权国应当采取降低高利率、改善偿付条件、减少贸易限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充足信贷资金等措施，以减轻债务国的负担，我们赞赏和支持许多债务国对解决债务问题提出的合理主张和采取的负责态度。我们希望债务国能够通过自己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心和帮助下逐步脱出困境，使当前的债务危机得到缓和与解决。

贸易保护主义是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另一个紧迫问题。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随着发达国家经济的逐步复苏，保护主义不仅没有减少而且正在变本加厉。这已成为发展中国家经济恢复和发展的一个重大障碍。我们要求主要发达国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它们在各种国际讲坛上作出的承诺，制止和扭转针对发展中国家强化贸易保护主义的趋势，以便发展中国家增加出口收入，并为扩大进口、发展经济创造条件。

世界经济是一个整体，它的稳定和发展是不可能建立在少数国家富足、多数国家贫困的基础之上的。如果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得不到发展，发达国家也难以实现持续的经济复苏和发展。这个显而易见的道理，已为西方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所理解和支持。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有的主要发达国家仍然未能认真考虑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困难

和迫切要求，对南北对话、全球谈判态度冷漠，反对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这是一种缺乏远见的政策。

现在七十七国集团已经提出了一系列从实际出发又考虑到各方利益的建议，为了扫除发动全球谈判的障碍，他们一再作出重大努力，主张分两个阶段进行全球谈判。一九八〇年第三十五届联大通过的《国际发展战略》，也表达了国际社会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振兴世界经济的共同愿望。对于《战略》的中期审评工作，应当致力于使它所规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得以全面贯彻执行。发展中国家倡议召开一次以促进发展为目的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我们希望各方能为这次会议的早日召开努力创造条件。我们一贯主张把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紧迫问题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长远目标密切结合起来。我们支持一切从世界经济全局出发，有助于推动南北关系改善和促进第三世界发展的主张。我们愿意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为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坚持不懈地努力。

幅员辽阔、资源丰富的第三世界，具有发展相互合作的很大潜力。在南北谈判陷于僵局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南南合作正在得到进一步发展。南南合作既是发展中国家加强集体自力更生克服困难与发展经济的有效途径，也是推动南北对话和加强发展中国家谈判地位的重要因素。中国政府愿意本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促进南南合作而作出自己的贡献。

主席先生，

和平与发展是当前世界的两大课题，也是中国内外政策的首要目标。中国人民正在致力于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现代化建设。这只有经过长时期的努力，并在和平的国际环境中才能实现。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三十五年来，我们取得了伟大的成就，特别是从一九七九年以来的几年里，我国的经济取得了持续增长、协调发展的好成绩。当然，我们曾走过弯路，付出过代价，也取得了经验。我们的根本体会是，经济建设一定要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没有任何现成的“模式”，必须自己开辟前进的道路。要使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中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三十五年的时间是远远不够的。一个三十五年不够，两个三十五年也不够。我们要坚持不渝地奉行和平外交政策，并且要尽一切努力来维护世界和平。

中国政府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决定在一九九七年恢复对香港行使

主权并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这就是说，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状，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设立特别行政区，保持资本主义制度五十年不变。这个设想，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的，是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十亿中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和利益的。是行得通的。经过中英双方的共同努力，两国政府已就香港问题达成并草签了协议。香港问题的解决，对我们伟大祖国的统一大业将作出重大贡献，并有利于亚洲的稳定与和平。

中国的对外政策是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的，因而是坚定不移的。我们支持世界各国人民为维护主权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支持他们为反对军备竞赛、防止战争威胁、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我们愿意同世界上一切国家，包括同美国和苏联在内，实行和平共处，发展正常关系。我们主张缓和国际紧张局势，通过和平协商与认真谈判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我们也希望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全球争夺，改善双边关系，以利于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

只有和平，才能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稳定，没有稳定，也就谈不到和平。和平与发展，两者是不可分的。这是世界人民最关心，也是联合国所致力于实现的两大目标。不管存在多少困难和阻力，我们必须朝着这两大目标前进。我们相信，只要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努力，这样的目标是一定可以达到的。

主席先生，

联合国从成立到现在快要四十年了。它经历了一条不平坦也不平凡的道路，今天肩负着维护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更加繁重的责任。我们赞赏并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表达的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功能的愿望和要求。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中国决心和其他国家一道，为维护联合国宪章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尽自己最大努力。

谢谢主席先生。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 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 店)
